

(翻譯本)

銀行政策部

本局檔號： B1/15C
B9/75C, B9/151C
B9/155C, B9/188C

致： 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有關《巴塞爾協定三》最終方案的規則及相關更新

繼我們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通告，謹通知貴機構，立法會就下述規則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 28 日期限已經屆滿，且不作延展：

《2023 年銀行業(資本)(修訂)規則》(《資本修訂規則》)；
《2023 年銀行業(披露)(修訂)規則》(《披露修訂規則》)；
《2023 年銀行業(風險承擔限度)(修訂)規則》(《風險承擔限度修訂規則》)；以及
《2023 年銀行業(流動性)(修訂)規則》(《流動性修訂規則》)。

正如該通告所載，有關規則將於下述日期生效：

- 就上述規則中與《巴塞爾協定三》最終方案無關的條文而言，《資本修訂規則》內的該等條文(包括有關引入容許正值中性逆周期緩衝資本的條文)，以及《風險承擔限度修訂規則》內被視為對確保該規則有效運作有重要影響的該等條文，於2024年4月1日生效；及
- 《資本修訂規則》及《風險承擔限度修訂規則》內的其他條文，以及《披露修訂規則》與《流動性修訂規則》，則會於金融管理專員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生效，現時的意向為2025年1月1日。

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
陳羿

2024年2月8日

副本送：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(收件人：杜奕霆先生)